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114年6月09日發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投檢景 義 114 偵 2873字第 0051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2873 號被告陳進墩侵占案件，應送達本案被告陳進墩之刑事傳票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傳票係傳喚被告陳進墩於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上午 11 時 30 分到本署開庭，應受送達人應按時到場。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郭景東

檢察官蘇厚仁決行